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31日临时增加由敖小强先生提出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提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，代表股份405,662,887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650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5,476,364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.034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6,523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308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,417,067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8956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1.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5,576,32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87%;

反对 86,56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,330,50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4020%;

反对 86,56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98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5,576,32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87%;

反对 86,56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,330,50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4020%;

反对 86,56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98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5,576,32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87%;

反对 86,56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,330,50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4020%；

反对 86,5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98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5,57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87%；

反对 86,5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,330,50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4020%；

反对 86,5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98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5,572,0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76%；

反对 90,82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,326,2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3234%；

反对 90,82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67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5,57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87%；

反对 86,5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,330,50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4020%；

反对 86,5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98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审议《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2,844,7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840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,784,7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3279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次事项审议时，十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8.审议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5,576,3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87%；

反对 86,5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,330,50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4020%；

反对 86,5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598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雪迪龙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